

六月三日

經文：民數記廿四至廿五章

鑰節：「…我將我平安的約賜給他…因他為上帝有忌邪的心，為以色列人贖罪。」  
(25:12~13)

## 提要

巴勒第三次，也是最後一次力圖促使巴蘭咒詛以色列。他再度將巴蘭帶到另一處地方，期望巴蘭在那裏會有不同的表現，能夠咒詛以色列人。他們也三度在七個祭壇上獻祭，但我們知道，巴蘭「不像前兩次去求法術」(24:1)——他知道那對以色列人無效。

古代的術士會從獻給神的祭牲肝臟上尋求徵兆。但以色列的獨一真神上帝絕不會藉這種可憎的習俗來啟示祂自己；祂的靈乃是降在巴蘭身上，以他為器皿說出上帝的真言。這絕不是聖靈充滿，因為聖靈在他身上只是暫時的；上帝的靈只是臨到他，而不是住在他裏面，如同住在真正屬上帝之人的心中那樣(27:18)。巴蘭忠於他為任何神作代言人的呼召，他的確按著上帝指示他的話來說。當然，由於有天使強烈的警告在先，他也不敢憑己意說什麼。然而，他的心態和動機不對；雖然他沒能咒詛以色列，因此沒有從巴勒得「尊榮」(也就是有形的財物，24:11)，但他似乎想以其他的方式使他這趟長途旅行值回票價。

巴蘭第三次題起詩歌又是對以色列人大加祝福，使得巴勒大為不悅。在這首詩歌中，巴蘭描寫以色列的榮美，他們將有的崇高地位和勝利，最後並重複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24:9；參創 12:3)，巴勒忍無可忍，終於在極度的憤怒中將巴蘭解雇，一毛錢也沒給他(24:11)，但巴蘭的話還沒說完呢！最美麗的詩歌還在後頭。巴蘭的每一首詩歌都帶出更高的啟示，第四首詩是截至當時聖經對彌賽亞最完全的啟示：「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有一位出於雅各的必掌大權」(24:17~19；參啟 22:16；創 49:10)。巴蘭還繼續預言了將臨到那些想看見以色列遭咒詛的國家的災難(24:20~22)。

雖然聖經沒有詳述巴蘭的故事，但我們可以從後來提到他的經文推測，他並沒有在第四次題起詩歌後立刻啟程返鄉(24:25，31:8)，而是留在米甸人中間，並且提供他們可以導致以色列人滅亡的方法：引誘以色列人拜偶像，行姦淫的事(31:16；啟 2:14)。巴蘭知道他不可能咒詛上帝所祝福的百姓，但他也知道以色列聖潔的上帝不能容忍罪。巴蘭的建議被米甸人採用，他們對付以色列的邪惡計謀也奏效了。不過米甸人後來因為他們引誘以色列人步上歧途的罪行而受罰(25:17~18；參卅一章)。

在廿六章，我們讀到以色列人曠野經歷中的最後一次背叛和上帝的審判。事情發生於他們最後安營在約但河東，準備進入應許之地以前。撒但的計謀很詭詐，因為米甸人與以色列人之間的情誼比他們之間的衝突帶給以色列人更大的問題。以色列人破壞他們與上帝所立的約，屈服於米甸婦人的引誘，隨從她們拜偶像、行姦淫。那些帶頭行惡的以色列人被殺示眾，以警戒其他人犯罪的結果。還有許多以色列人在上帝所降的瘟疫中喪生。要不是勇敢、有神聖熱衷的非尼哈阻止了上帝的怒氣(25:7~8、11；詩 106:28~32)，恐怕所有的以色列人都會被瘟疫所滅。非尼哈的行動看來也震醒了百姓，使他們明瞭自己所陷的罪惡

之深。可悲的是，在上帝這場審判中，最後共有二萬四千人喪生。上帝因非尼哈的信實而祝福、尊榮他（上帝尊榮那些尊榮祂的人；撒下 2:30），並應許將「平安的約」賜給他，以色列的大祭司也要從他的家族（亞倫的譜系）而出。所有大祭司所象徵的皆是那位真實、最終的大祭司，耶穌基督，祂是上帝所應許的平安之約的應驗（來 7：21~25）。

## 禱告

主啊，當仇敵用計謀攻擊我們時，求您解救我們。保守我們脫離與世界和其罪惡道路妥協的陷阱。奉主耶穌基督聖名，阿們！